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字（2018）15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实施办法

各基层法院、市中院破产审判庭：

在审理破产案件问题过程中，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十分困难，并亟待解决。为方便破产案件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经研究决定，现向全市法院下发《关于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实施办法》，工作中问题情况请上报市中院民二庭。

2018年7月21日

关于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的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化解金融风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当前破产配套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仍需要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为了解决破产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根据《关于建立鹤岗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精神，为解决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难题，下发此实施办法。

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必要性

第一条 为确保企业重整后的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解决信用修复难题，使企业得以战略投资人投入资金而得以重生，激发战略投资人的积极性，保持重整制度在民营企业这个重要商事主体上良好运行。

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做法

第二条 破解重整企业无法正常使用基本户的问题。重整后企业将原挂有未清偿债务的基本户予以撤销后，在与重整企业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银行另行开立新的基本户，从而可以正常使用基本户。也就是说，如债务人企业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可依据法院出具的对相关银行债权的保护文件（函），开展账户撤销工作；管理人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或重新开立申请后，市人行应在规定期限内对开户银行申请

予以核准。

第三条 推动解决人行征信系统信用修复问题。企业重整后需要对其信用记录进行修复的，管理人可以分别向温州市人行或者各商业银行提出申请；市人行和各商业银行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凭管理人申请和法院出具的函件予以办理（包括大事记在内的信用记录修复手续）。市人行根据函件将重整成功的信息作为该企业的重要事件载入征信系统，即大事记，以借此起到隔断原失信记录的效果。

第四条 推动解决税务登记证信用修复问题。经协调后形成解决机制为，不管原债务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因何种原因被列入税务黑名单，税务部门应凭法院出具的函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亦不得以税收债权未得全额受偿等缺乏法律依据的理由拒绝办理。

第五条 推动解决重整企业参与招投标的问题。针对建筑类等特殊行业的重整企业在参与招投标方面存在的障碍，重整企业在参与招投标之前向住建委、公共资源管委办报送重整成功的民事裁定书后，市住建委、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要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支持，给予建筑类等特殊行业的重整企业政策支持，并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的招投标活动中给予参与招投标资格。

第六条 推动解决破产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恢复的问题。对于破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前被依法吊

销后又因破产重整期间营业需要而申请恢复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时办理暂时恢复营业执照的手续，期限为半年；如到期需要延长，市场监管局按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延期手续，期限仍为半年。

第七条 加大对破产重整程序的宣传力度。对重整成功的企业，应帮助其重建良好信用记录。要加大对重整程序及其制度功能的宣传力度，营造全面、正确认识重整程序并进而支持、配合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难题解决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落实执行失信黑名单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修订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该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明确规定，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该规定非常明确指出，破产程序中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后，应删除其失信信息，以确保重整企业真正能够获得新生。

2018 年 7 月 21 日